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 本报新闻热线

####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石高民一初字第00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武英华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石高民一初字第00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武英华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石高民一初字第00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武英华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石高民一初字第00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亚男:

本院受理的陈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7日作出的(2013)三民初字第388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2月25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34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王雪平:

本院受理马玉凤诉你与陈继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4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袁泽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106045,特此声明。

王冲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1857,特此声明。

魏景好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1410,特此声明。

王永勤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证号为130185198704191330,特此声明。

徐贵宝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7528,特此声明。

甄辖坤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8660,特此声明。